

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7 月 22 日，本行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利强主持，会议应出席股东及代理人 13 名，实际出席股东及代理人 11 名，持有投票表决权 28272.985 万票，占总投票权数的 88.83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补选嵇黎萍为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28272.985 万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补选薄扬为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28272.985 万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

效。

特此公告。

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